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71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917,578	1,458,789	4,000	2,000	0.69%-1.38%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的数据，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在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公司十一楼 1102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